

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

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基金会的发展,规范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是在基金会宗旨范围内,为推动特定领域内公益活动的开展,由基金会发起设立,或基金会与以自有财产自愿、无偿捐赠的法人或自然人(以下合称“捐赠方”)经协商后共同发起设立,专门用于开展该领域内慈善活动的基金。

第三条 专项基金接受基金会的统一管理,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不得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不得刻制印章,不得开设独立账户。基金会对于下设专项基金开展的所有活动承担法律责任。专项基金不得再下设专项基金。

第四条 专项基金开展公益活动,应当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相关规定,始终坚持和体现公益性、公信力原则。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五条 凡认同基金会宗旨,关心和支持公益事业的法人或自然人均可向基金会秘书处申请设立专项基金。捐赠方向基金会支付捐赠款项,基金会依法向捐赠方开具捐赠票据。专项基金设立的初始额度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专项基金的初始资金到账,该专项基金正式设立。

第六条 捐赠方申请设立专项基金,应与本基金会签署《捐赠设立专项基金协议》(以下简称“捐赠协议”),内容包括:

(一)专项基金的名称、存续期限、资金来源、总规模及各期捐赠的金额和支付时间;

(二)专项基金的设立目的、资助方向、年度支出规模;

- (三) 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 (四) 专项基金委员会的首届人员组成；
- (五) 专项基金的终止条件及终止后剩余财产的处理方式；
- (六) 基金会管理费提取比例；
- (七)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专项基金的命名方式为“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

第三章 专项基金的管理

第八条 专项基金设立时，应设立专项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根据本办法、基金会的相关规定对专项基金进行管理。专委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由基金会和捐赠方共同派员组成，原则上不超过 9 人。专委会下设办公室。

（一）专委会是专项基金的管理机构，其职责为：制定、修改该专项基金的管理细则；拟定该专项基金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资金预算，报基金会秘书处审定后组织实施；听取该专项基金的项目实施、资金决算、年度工作总结并就具体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每年按照基金会的要求，向基金会秘书处提交工作报告、财务分析报告、信息公开所需的信息以及专项基金运行情况有关的其他相关信息；捐赠协议约定及基金会秘书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办公室是专项基金的执行机构，其职责为：开展专项基金日常工作，落实专委会决议，制定年度筹款计划以及组织策划项目实施落地。

（三）专委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专委会主任负责召集，须有 2/3 以上专委会成员（或持授权书的授权代表）出席方能有效召开，有 2/3 以上专委会成员（或持授权书的授权代表）同意，才能形成决议，决议不得违背本基金会的宗旨、章程、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捐赠协议的各项条款要求。每次专委会会议结束后 5 日内，应将参会人员签字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报送基金会秘书处存档。

（四）专委会成员或其来源单位，与专项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该成员不得参与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交易决议通过的，专委会应当向基金会秘书处提交有关交易情况，由基金会秘书处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基金会秘书处应当对专项基金所开展的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管，参与专项基金项目执行方案的制定、监督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

第十条 基金会依据捐赠协议中关于管理费的约定，自该专项基金接收的每笔捐赠收入中提取不高于 10% 的管理费，用于基金会的行政开支以及符合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慈善目的。

专项基金每年用于慈善活动支出的数额，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该专项基金捐赠收入的百分之八。专项基金设立当年的支出比例，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执行。专项基金金额特别巨大，或因客观情况难以完成前述支出比例的，专委会应当及时将支出方案报基金会秘书处审批；否则，未完成支出比例的，基金会秘书处有权终止该专项基金。

专项基金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基金会章程以及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遵守捐赠协议的各项约定。在项目开展前，制定项目执行方案、项目预算，上报基金会秘书处批准后方可实施；必要时，秘书处应当提交理事会批准。

专项基金列支管理成本时，捐赠协议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捐赠协议未约定的，除了为实现专项基金公益目的确有必要之外，一般不超过该专项基金当年总支出的 10%。项目执行完毕后，专项基金应向基金会报送项目总结报告、项目决算报告。对于项目整体金额或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或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专项基金应制定项目中期或阶段性报告，并及时提交基金会秘书处审阅。

第十一条 专项基金的资助方向，不得违背本基金会的宗旨、章程和包括本管理办法在内的基金会各项管理规定，符合捐赠协议约定以及专委会的决议要求。

第十二条 捐赠方可以在捐赠协议中约定专项基金的受益范围和具体资助条件，但不得指定捐赠方的关联方（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的规定）、其近亲属等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不得附加对捐赠方构成利益回报或者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条件。

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在组织实施项目时，如需委托第三方执行，应当按照基金会采购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遴选执行方，在基金会与执行方签订项目执行协议

后严格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专项基金实行预算制,拨付款项之前应当向基金会秘书处提交项目请款报告,附项目方案、预算报告、项目资料、发票及证明款项拨付用途的其他材料,基金会秘书处批准后及时拨款。

第十五条 专项基金应遵守本基金会的财务管理制度,收支应全部纳入基金会账户,接受本基金会依法对专项基金财务状况的会计核算、专项审计,不得设账外账,不得使用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款项拨付后,专项基金专委会主任应当按照基金会的要求,按时、及时向基金会秘书处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本专项基金的闲置资金,由基金会按照保值增值投资的相关制度进行管理运用,其收益用于基金会行政开支及符合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慈善目的。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开展的活动,属于基金会章程或重大事项制度中的重大事项的,应当至少于活动开展前 15 个工作日报基金会秘书处审批,由秘书处按照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相关要求进行报告或报备。

第四章 审计与监督

第十七条 基金会依法对专项基金财务状况进行会计核算、专项审计、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由此发生的费用,自专项基金账户余额中支付。

第十八条 专项基金应按基金会要求报送项目报告及相关材料,并接受相关检查。

第十九条 专项基金的捐赠方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专项基金专委会应及时据实答复,接受合理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专项基金有义务接受税务、会计等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会计等方面的监督和审计。

第二十一条 专项基金应当在党建、思想政治工作、财务和人事管理、对外交往和重大活动等方面接受基金会的领导,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第五章 专项基金的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二十二条 捐赠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该专项基金自期限届满之日终止。

专委会认为有必要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不少于 60 日，向基金会秘书处提交延期申请；秘书处批准后可以延期。

专项基金使命已完成，专委会决议终止的，基金会秘书处应予批准。该专项基金自基金会秘书处批准终止之日起终止。

专项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专委会应按照基金会秘书处的要求立即整改；怠于整改或整改不能达到基金会秘书处要求的，基金会秘书处有权终止该专项基金；基金会秘书处决定终止的，该专项基金自秘书处决定作出之日终止：

- （一）捐赠款项逾期 3 个月未到账或捐赠资金存在权利瑕疵而被追索的；
- （二）专委会未按规定召开会议，或难以形成决议合计达 2 次的；
- （三）连续一年内未按照计划开展活动的；
- （四）该专项基金的余额（包括固定资产）连续 6 个月不足人民币 5 万元的；
- （五）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基金会规章制度或捐赠协议开展活动、使用资金的行为；
- （六）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或以本基金会的名义开展不正当的活动，损害基金会声誉的；
- （七）有捐赠方或者基金会秘书处认为该专项基金应当暂停活动、进行整改或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三条 无论何种情形导致专项基金终止，由基金会秘书处组织相关部门对该专项基金进行清算，在支付管理费用、行政开支、对外债务等必需费用后，所剩财产应根据本基金会的规定和捐赠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捐赠协议约定不明或难以按照协议约定处理的，由基金会用于发展与基金会宗旨相关的慈善目的。

第二十四条 专项基金专委会接到终止通知后，应当立即停止活动，并按照基金会秘书处的要求进行相关清理工作并准备有关文件，配合履行终止所涉及的各项交接手续，应将与专项基金有关的全部文字、影像、数据和其他资料均提交基金会存档。

第二十五条 专项基金清算完毕后，基金会秘书处应当及时将专项基金的终止情况通报理事会并书面告知捐赠方。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专项基金不得以党政机关和其他组织的名义对外宣传或开展业务活动。

第二十七条 专项基金开通微信公众号、微博平台、网站前，以及专项基金工作人员印制带有专项基金名称和职务的名片前，均应当提交基金会秘书处审批，经其批准后方可开通或印制。

第二十八条 专项基金应当根据基金会统一要求，及时、准确的做好项目信息的梳理工作，由基金会统一向社会公众进行项目信息披露，接受社会监督，做到公开、透明。

第二十九条 严禁专委会成员、工作人员及其它关联人员在基金管理运作中牟取不当利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经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修订，并于通过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属理事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工作细则。